师市环审〔2023〕31号

关于苏升机械装备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苏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苏升机械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新材料产业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2′26.318″，北纬44°46′31.386″。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720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1#，包括1条重型塔吊（起重机）生产线和2条高频合金成型成套生产线；二期建设7200平方米生产车间2#，包括2条重型塔吊（起重机）生产线和4条高频合金成型成套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楼、门卫室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7万元，占总投资的3.1%。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两期工程焊接和切割、打磨、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和甲醇采用“负压收集+蓄热式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和切割、打磨、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内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食堂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与生活污水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金属边角料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拉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油水分离器分离的油脂和隔渣，油脂用专用容器包装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隔渣清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拉运至129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和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129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存储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两座堆棚原辅材料存储区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Mb≥6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Mb≥1.5米”；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印发